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071427312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與優先順序、服務範圍、時段、申請期限、受理申訴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依據：「臺南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一、接送服務對象：

(一)小型復康巴士，分為下列2級：

1、第1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乘坐輪椅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具有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未乘坐輪椅者。

2、第2級：

(1)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短暫性行動不便者)且乘坐輪椅者(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為期6個月內)。

(2)入住機構、安養中心、護理之家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乘坐輪椅住民。

3、前項服務對象順序，以就醫為優先，社會參與次之。

(二)中型復康巴士：

1、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活動。

2、為充分發揮服務效益，每次預約服務對象需達3名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短暫性行動不便且乘坐輪椅



民眾。

3、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有關公益活動。

## 二、接送服務範圍

### (一)小型復康巴士：

1、設籍本市者：接送起迄點應有一端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最遠至嘉義縣(市)。

2、非設籍本市者：接送起迄點均須在本市境內。

(二)中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為臺中市以南(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且起迄點應有一端位於本市境內。

## 三、接送服務時段：

(一)小型、中型復康巴士預約訂車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二)小型、中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時間：

1、小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時間：上午6時至下午11時。

2、中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以一日計；上午8時至12時或下午1時30分起至下午5時30分，以半日計。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彈性調整之。

3、經本市公告天然災害停班當日，不提供服務。

## 四、申請期限：

### (一)小型復康巴士

1、第1級服務對象，應於用車日前7日至用車當日提出。

2、第2級服務對象，應於用車日前5日至用車當日提出。

(二)中型復康巴士：應於用車日前2星期提出預約。

五、受理申訴方式：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06-2991111分機1429、傳真06-2983202。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小型復康巴士：

1、本服務僅提供就醫、社會參與等需求之交通接送服務(車上無隨車陪同人員)，請乘客評估自身狀況，如有身



體不適，請告知駕駛就近送醫，並請家屬隨行。

- 2、為維護乘客安全，乘車時均應繫妥安全帶，倘經勸導仍不願配合者(因特殊因素無法繫安全帶者除外)，由服務人員請其改乘其他運輸工具。
- 3、基於公共資源共享，乘客乘車以安排共乘為原則。
- 4、本服務所收取乘車費用為使用規費，全數解繳公庫。

(二)中型復康巴士：

- 1、申請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不佳，將不予租借。
- 2、禁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及危險品上車，倘經勸導無效，將不予租借。
- 3、車輛用畢應由借用單位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
- 4、本服務所收取乘車費用為使用規費，全數解繳公庫。
- 5、如為兩天以上行程，應提供駕駛員適當住宿環境，給予8小時以上充分休息，並由申請者負擔住宿費。若有特殊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局長黃志中



